

上合双碳经济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二期（C 地
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1 标段）

1c368cf1-2049-4d74-8af2-8a4196b81d42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上合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正青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1c368cf1-2049-4d74-8af2-8a4196b81d4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1.13 终止招标	18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3. 投标文件	19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19
3.3 电子投标文件	19
3.4 投标报价	21
3.5 投标有效期	22
3.6 投标保证金	22
3.7 备选投标方案	22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4
5.2 开标会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6. 资格审查、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5
6.3 资格审查	25
6.4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3 中标通知	27

7.4 履约担保	27
7.5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异议	28
9.6 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2
一、资格审查	42
1. 审查标准	42
2. 审查程序	42
3. 审查结果	43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3
二、评标办法	44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商务文件	5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授权委托书	60
联合体协议书	61
投标承诺书	1
项目管理机构	6
1. 投标函	1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
3. 授权委托书	14
4. 投标报价书	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1-26 16:46:43		
项目名称:	上合双碳经济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二期（C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胶莱街道办事处中心路以东、明珠路以西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20%+银行贷款 8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厂房及建筑物 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488000000 元	工程造价:	24248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874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212-370281-04-01-2003 36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上合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野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71152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上合城市更新集团有 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上合国际城如意湖总部基 地 A 座
招标单位联系人:	徐野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71152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正青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隋艳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898851991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212-370281-04-01-2003 36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2289152
监督部门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 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 c 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C 地块占地约 87 亩，总建筑面积约 4.4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8.7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工业楼宇、物流仓储等，其中标准厂房约 2.4 万平方米，工业楼宇约 0.22 万平方米，物流仓储约 1.84 万平方米。								
2、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质保期保修。								
3、工期要求：总工期 1095 日历天，其中设计 90 日历天，施工 1005 日历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	87400 平方米	上合双碳经济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二	242480000	33514064	0	0	0	0

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九、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十、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上五年度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设计同类工程：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设计费在 28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1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额在 17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61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额在 17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61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			
十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第四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12-18 09:30:00
十四、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徐野，联系电话：0532-58571152，邮箱：shwlcbb@163.com，传真：/，地址：上合国际城如意湖总部基地 A 座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89152邮箱：zhaobiaozhan6019@163.com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路 6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上合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合国际城如意湖总部基地 A 座
		联系人	徐野
		电话	0532-585711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正青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胶州市北京路东苑大厦 1101 室
		联系人	隋艳
		电话	15898851991
1.1.4	项目名称		上合双碳经济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二期（C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胶莱街道办事处中心路以东、明珠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20%+银行贷款 8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1-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7-12-31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施工计划工期：1005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

		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6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7.6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

		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 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 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 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 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 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 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 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 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 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 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 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 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 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 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 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 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 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 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 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 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 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 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 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 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 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 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 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 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

		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电话
		地址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4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5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0.7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 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6702812.8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 (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242480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 (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50% 3.投标设计费暂以 242480000 元为取费基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6702812.8 元。专业调整系数 1.0, 复杂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设计基本收费: 6702812.8 元。本项目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50%, 计取为 3351406.4 元。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3% 3.施工部分对降造率进行报价, 其中投标报价暂按 242480000 元* (1-降造率) 进行报价 设计部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 结算时不予调整。
10.11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 不单独列项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的 50% 计取, 施工部分招标代理费 185870 元, 设计部分招标代理费 16906 元, 由中标人支付。

11.1	招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过程中及时提出。
11.2	业绩认定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1.3	投标报名、澄清及答疑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 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4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5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	
11.6	最低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 2.施工：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 3.设计：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11.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8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	

	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9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1.10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1.11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设计任务书。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纸质版为生成后的电子版彩色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成册，逐页加盖公章；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

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3.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设计合同、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原图，至少提供总平面图），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工程总承包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工程总承包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 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对该评分项选择是否启用，若选择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有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若选择不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无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1、设计、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

		4、企业章程 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安全生产许可证 与投标人施工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8、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并在参与投标时出具《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否则取消投标资格。(相关标书内容在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中体现。) 9、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 投标人应提供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 （1）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原图，至少提供总平面图）。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 （2）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中体现。) 10、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负责人：承建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加盖其执业印章（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设计负责人：承建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身份证以及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1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设计业绩证明材料： 设计合同、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原图，至少提供总平面图）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 （2）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是落款时间为准。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12、社保证明材料 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 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社保证明材料中体现。） 13、其他资料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
--	--	--

		料中体现。)
<u>2.2.1</u>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40.0 分 技术标:40.0 分 报价评审:20.0 分
<u>2.2.2</u>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

		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 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书、投标

			承诺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获得奖项、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其他资料、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上 3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11.0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评委根据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 0-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2)投标人承建本工程有利条件说明，评委根据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 0-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3)投标人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评委根据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

			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获得奖项、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其他资料、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主要人员	10.0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获得奖项、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其他资料、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企业业绩	20.0	投标人上 5 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 1、投标人完成过同类设计业绩，每项得 4 分； 2、投标人完成过同类施工业绩，每项得 4 分； 3、投标人完成过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4 分； 本项满分为 20 分。 注：设计同类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备案日期为准。
	企业荣誉	10.0	设计奖项：投标人上 5 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2 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文件原件电子文档。 施工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文件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本项满分为 10 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人员获奖		0.0	
	人员业绩		0.0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	设计部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0	保证措施具体、全面、可行,满分 2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进度安排	3.0	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满分 3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2.0	措施得当、具体有效，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3.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设计图纸	12.0	1、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满足设计要求最高得 2 分；2、与总体规划设计紧密结合，满足功能要求最高得 2 分；3、图纸设计深度最高得 4 分；4、图纸设计完整最高得 4 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2.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2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中体现。

		情况		
	施工部分	施工方案	3.0	施工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0	计划合理、措施可行,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保证安全措施	3.0	保证安全措施是否可靠,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保证质量措施	3.0	保证质量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2.0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文明工的得力措施,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劳动力安排计划	2.0	劳动力组织均衡,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

			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 (不足 1 %按 1 %计) ;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 (不足 1 %按 1 %计) , 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设计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 (不足 1 %按 1 %计) ;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 (不足 1 %按 1 %计) , 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报价初审->技术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

1.2.6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1.1款、第1.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答辩（如有）。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2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

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2.3 报价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合双碳经济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二期（C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中心路以东、明珠路以西

1.3 工程承包范围：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天。

设计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施工计划工期：1005 天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 验收合格 标准。

4、设计提交成果

方案设计文件 5 份、初步设计文件 8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及以上文件电子版 1 份；如招标单位另有需求，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数量提供。

5、合同价

（1）设计部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实际按照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及投标优惠率计算。

（2）施工部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实际按照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及投标报价优惠率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计算。

6、合同价格形式：

施工部分：单价合同。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最新的规范、规则及相应专业的消耗量定额等规定，材料价格参照《青岛材价》（招标公告发布当月）价格。

7 工程变更

变更估价的原则：

7.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7.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7.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该项目单价由发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8、价格调整：

8.1 材料价格的调整

8.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8.1.2 调整范围：可调价材料的范围通常为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一般应包括：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木材、木材制品、水泥、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砖、瓦、砌块、砂子、碎石、石材、防水材料、墙体板材、沥青及其制品、玻璃、保温材料、防腐材料、耐火材料、装饰装修主要材料、苗木、花卉、管材、管件、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各种新材料等；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合同造价的比例在 1% 及以上的材料。

8.1.3 风险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市政工程范围内的沥青混凝土、二灰碎石、水泥稳定碎石的价格风险幅度值为 3%，其他可调价材料的价格风险幅度值为 5%。

8.1.4 本项目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期中付款不做调整，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8.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8.3 人工单价的调整：执行青岛市相关规定。

9、计量

工程量计量规则：采用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10、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完成初步设计：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竣工验收阶段：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审计阶段：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97%；项目质保金：项目质保金为最终设计费的 3%，在项目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结束后 30 日内支

付。设计费参考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及投标优惠率确定。

施工进度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付款不高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后（以结算报告载明数额作为工程结算总价），支付到审计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并交付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规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11、结算

设计费：设计费结算方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设计费最终价款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工程费

结算依据：①有关计价规定；②工程合同；③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④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⑥投标文件；⑦其他依据。

结算方式：①执行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的结算方式。如后期因建设单位要求导致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施工图预算中无其综合单价的，该部分综合单价按照变更估价的原则，经发包人批价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②本工程最终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执行中标降造率，规费及税金不进行优惠。③最终工程费用以审计结算值为准。

工程施工费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应严格控制结算值的精度，若工程结算值核减超出 3%，发包人按照超出部分审减值的 0.5%扣减承包人工程款。

12、竣工验收

（适用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依据《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

（1）自检。承包人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核实具备预验收条件时，组织预验收。

（2）竣前检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文件资料重点进行监督抽查。

（3）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签发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青岛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13、保修期及金额

(1)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①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③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⑤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⑥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2) 质量保证金金额：具体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4、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需按发包人规定期限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额中工程费 3% 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0.01% 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的 2% 违约金。

(4) 中标项目负责人要在职在岗，认真履行职责，善始善终完成工程施工任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 3000 元违约金。

15 关于保障工人工资按时支付条款事宜的约定

在施工日常管理中，总包单位应认真对项目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自查自纠，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保证不发生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投诉或群体性上访事件。若因总包单位未做好工人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发包方有权执行如下条款：

(1) 若出现工人讨薪上访事件，总包单位必须在上访事件发生两天内将上访事件解决处理并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若两天内未解决，每延期一天，发包方有权按照中标额万分之五的额度对总包单位进行处罚，若一周之内仍未解决，发包方有权在后期工程款支付中将工人工资予以扣除，有权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至工人工资账号。

(2) 若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出现一次，发包方有权对总包单位处以 10 万/次的罚款，若上访事件对相关部门单位造成不良影响，发包方有权对总包单位处以 50 万/次的罚款。同时，总包单位必须在上访事件发生两天内将上访事件解决处理，并作书面情况说明，若两天内未解决，每延期一天，发包方有权按照中标额万分之五的额度对总包单位进行处罚，若一周之内仍未解决，发包方有权在后期工程款支付中将工人工资予以扣除，有权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至工人工资账号。

(3) 总包单位中标后，需以公司名义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说明。

(4) 发包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及实际情况，要求总包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账户，并根据实际情况，发承包方可以针对监管账户单独签署补充协议。

(5) 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时，视为认可上述条款，并同意执行。

上述条款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附件：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1c368cf1-2049-4d74-8af2-8a4196b81d42

附件：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1c368cf1-2049-4d74-8af2-8a4196b81d42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1c368cf1-2049-4d74-8af2-8a4196b81d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c368cf1-2049-4d74-8af2-8a4196b81d42

1c368cf1-2049-4d74-8af2-8a4196b81d4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5、公司章程
- 6、联合体协议书
- 7、投标承诺书
- 8、安全生产许可证
- 9、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 10、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
- 11、项目负责人
- 1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13、社保证明材料
- 14、获得奖项
- 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6、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7、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8、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 19、其他资料
- 20、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招标文件：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并在参与投标时出具《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否则取消报名资格。

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我公司严格要求参与_____项目招标，若中标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胶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要求，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特此承诺。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但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复印件。

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 /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施工负责人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 /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最低配备要求
										额外增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但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发证）部门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但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1c368cf1-2049-4d74-8af2-8a4196b81d4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设计部分
- 2、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3、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4、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5、设计进度安排
- 6、服务保证措施
- 7、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
- 8、施工部分
- 9、施工方案与工艺
- 10、质量管理体系
- 11、安全管理体系
- 12、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13、环保和文明施工
- 14、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1c368cf1-2049-4d74-8af2-8a4196b81d4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表

1c368cf1-2049-4d74-8af2-8a4196b81d42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

(大写____)(¥____元), 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总工期____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 具有____专业____。

设计负责人:____, 具有____专业____。

施工负责人:____, 具有____专业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 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

年月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 投标报价书

4.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优惠率 %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1c368cf1-2049-4d74-8af2-8a4196b81d42

附录一